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6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加密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孔德颂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

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金融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可控、资金安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编制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现有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编制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本部职能部门由 13 个调整为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制造部、装备部（数字化管理部）、科技创新部、管理创新部（法律合规部）、安全环保健康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纪委工作部（巡察办公室、审计部）。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